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4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盈秀

王則民

被告 陳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,1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0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向原告申請下列信用卡使用：

1.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Master My樂現金回饋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。

2.於111年12月29日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Master My購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。

3.113年4月19日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馬偕認同卡【鈦金商務卡】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。

(二)被告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5萬1,360元(含本金4萬8,490元、利息1,670元及違約  
02 金1,200元)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,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  
03 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,3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04 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,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 
06 本院審酌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8 (一)原告前揭主張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09 款、帳務總表、計息明細表及信用卡帳單(見本院卷第37至  
10 39及89至115頁)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11 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  
12 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13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前揭  
14 主張為真實。

15 (二)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,民法第  
16 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,法院即得  
17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,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 
18 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,法院得以職權為之,亦得由債  
19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(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  
20 參照)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,須依一般客觀事  
21 實,社會經濟狀況,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 
22 履行時,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;債務已為一  
23 部履行者,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  
24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,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 
25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,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 
26 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本院審  
27 酌信用卡契約書之約定條款係銀行立於經濟優勢地位,強令  
28 被告接受違約金之條款,且原告係國內大型金融機構,其以  
29 放貸款及提供信用卡服務等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,兼衡目前  
30 國內銀行提供民眾之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,而原告請求之利  
31 息高達週年利率11.98%,為法定遲延利息5%之2倍以上,

01 若再課予被告按信用卡契約書之約定條款約定計算之違約  
02 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過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  
03 延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倘令原告  
04 尚得請求依前揭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。是原告請求  
05 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該部分應酌減為0元。

06 (三) 基上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5萬0,160元及如附表所示  
07 之利息。

08 (四)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

09 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，係違約金1,200元之請求，所占全  
10 部應徵收裁判費部分之比例，尚屬寥寥之數，認仍應由被告  
11 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如  
12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5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6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4萬8,490元	利息	114年9月1日	清償日	11.98%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0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  
21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22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23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  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6 書記官 洪光耀